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建强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，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、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就办理协定存款事宜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存储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

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